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19 年 12 月 6 日，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9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针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且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19 年 6 月 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9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的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人姓名	变更日期	变更方向	成交数量（股）	结余数量（股）
林婷婷	20190614	买入	700	840

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林婷婷本人已出具以下声明：“本人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景

旺电子股票时，不在激励计划的内幕知情期间，并不知晓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内幕信息。该等买卖行为系基于自身对景旺电子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景旺电子股价走势的判断而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景旺电子股票交易的情形。”

公司在策划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及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参与激励计划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过程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经核查，公司在披露激励计划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也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